



通知公告

综合通知

教学运行

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

首页 / 通知公告 / 实践教学 / 正文

关于开展2023届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2-06-01 访问量: 6932

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校2023届优秀应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

教师教育

本科招生

## 最新文章

关于6月25日北区2号教学楼封楼...

学校召开2022年本科招生动员大会

关于2022年宁波大学第一批公共...

关于举办2022年大学数学考研辅...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纪舞弊认定结...

(教学厅[2014]5号)、《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的有关精神,现就2023届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 二、推荐类别

- (一) 普通推免生;
- (二)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 (三)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推免生(简称“硕师计划”);
- (四)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简称“支教团”);
- (五) “1+3”辅导员项目推免生(简称“1+3”学生辅导员)。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并提出申请。

### 三、推荐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双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已经获得**2个及以上**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

## （二）相关说明

### 1. 申请普通推免生主要条件：

（1）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5%**（交换学生、科技学院2%优秀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35%）；

（2）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的全省大学英语三级统考成绩须在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良好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必须具有以下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取前六名）；或学校认定的B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二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不

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二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以第一、二作者发表被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或为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2.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主要条件：

A. 非音乐、体育、美术设计类学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50%(交换学生、科技学院2%优秀学生及其他转学学生要求其中一个学年积点分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50%)；

(2) 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3) 有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4) 必须具有以下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之一：学校认定的A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获奖时位列**在校生**排名第一的学生，其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不含组办方开具具有同等第一的证明)；或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含转让获得)；或以第一作者在宁波大学核心学术期刊和出版社目录规定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被SCI、EI(核心板)收录的期刊论文(不含并列第一作者)；或作为负责人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先进(个人)称号。

## B. 音乐、体育、美术设计类学生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修读的专业主要课程均合格并取得学分，预计能按期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 (2) 已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所有英语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 (3) 有三名本校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推荐，并对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
- (4) 必须具有高水平标志性成果（由相关学院制定细则在校推免平台上公布）。

## 3. “硕师计划”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师范生且积点分专业前50%。
- (2) 非外语类专业普通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三级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是指招募具备我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详细介绍见校团委网站。

5. “1+3”学生辅导员是指学校从本科应届毕业生中择优选拔部分辅导员储备人才，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保留一年入学资格从事辅导员相关工作，第二年开始入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并兼职从事辅导员工作，详细介绍见校学生处网站。

6. 各类推免生推荐资格其他条件详见《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

#### 四、推荐依据与标准

##### （一）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依据与标准

普通推免生类别，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学生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综合评分=（总积点分/所修课程数）× 20 +创新学分（最多20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创新学分和课程必须在2022年8月31日前取得）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校团委制订细则，并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排序确认推荐。

（三）“1+3”学生辅导员的推荐依据与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和资格要求的基础上，由学生处制订细则，并会同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团委、研工部等职能部门组织面试，排序确认推荐。

#### 五、推荐名额

2023届各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及调剂细则学校将在2022年9月12日左右正式下达（具体时间以国家下达我校名额时间而定）。

#### 六、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一) 各学院在6月17日之前成立由院长（或执行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推荐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名单须经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在校网上办事大厅<http://ehall.nbu.edu.cn/>的“研究生推免平台”（下面简称推免平台）上公布通告。

(二)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在6月27日之前，根据《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的有关精神，制订本学院2023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中须明确说明学院各类推荐名单排序规则和比例，其中体育学院、潘天寿建筑与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和联合学院还需要确定特长推免中音体美类和非音体美类的比例。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在推免平台上公布实施。

(三) 计划申请推免的学生首先在推免平台“我的资料”模块中编辑个人资料后提交，并对“我的资料”模块中从系统中直接抓取的积点分、创新学分、综合排名等信息进行核对（以9月9日左右更新为准）；同时在推免平台“标志性成果”模块中提交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多项标志性成果需分开提交，上传系统标志性成果的佐证材料须为JPEG、PNG或PDF格式。学生提交的标志性成果由相关部门分类审核。以上操作必须在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一天上午8点之前完成（例如：学校9月13日在内网下达名额通知，9月14日8点后校推免系统不再接受学生申请及修改）。

(四) 待学校正式公布各项推免名额后（另行通知），申请推免的学生可在“我的申请”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提交申请要求，其中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推荐类别的还应同时在系统里提交3名（或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信（扫描或拍照上传）。

同时，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承诺（见附件3），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得擅自放弃，如因擅自放弃致保研名额浪费者，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 （五）各项推免流程如下：

#### 1. 普通推免生的推荐程序

9月13日前，学院对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根据推荐名额指标及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并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

####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特色人才的推荐程序

（1）9月13日前，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特长生推免学生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学院要在组织特长学生答辩前两天把答辩时间和地点报送教务处，学校将安排巡视员督查各学院现场答辩。

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和排序后，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把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在学院内网公示，同时把本院向学校推荐的特长推免学生“高水平标志性创新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稿交校教务处审核

根据推荐名额及学院制定的具体推荐规则确定排名，按1:1.5的比例在推免平台中予以推荐并在学院内网进行公示。

### 3. 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推荐顺序

1) 针对文件中关于“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符合基本要求和资格条件的均给与推免资格”条款的推荐类别为：创新班普通推免生和创新班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

2) 双一流拔尖创新班，对于文件中要求积点分本年级本专业普通推免生前35%特长推免生前50%的条例，此积点分计算为： $\text{总积点分} / \text{所修课程数}$ 后在本班级内排名。

3) 9月5日之前，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学生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推免系统提交标志性成果；

4) 9月5日左右，学校推免系统更新最新积点分和创新学分；

5) 9月6日12点之前符合条件的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学生必须在推免系统“我的申请”模块中选择申请推免的类型（创新班普通或者创新班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推免生类型）提交申请要求；

6) 下达给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推免指标，必须专项专用，如果有提交申请的学生由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自愿放弃等原因，造成的多余指标由学校统筹处理；

7) 阳明创新班和双一流拔尖创新班所在学院要对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选择申请学校进行指导，避免指标浪费。如果学生浪费指标，纳入不诚信记录；学院浪费指标，要对下一年度该学院

推免指标给与扣减。

#### 4. “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另行通知。

####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学生的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根据校团委通知。

#### 6. “1+3”学生辅导员推荐程序

具体程序根据学生处通知。

(六) 9月18日前，教务处汇总上述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

(七) 9月20-23日，对审定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在校内网及推免平台中公示。

(八) 9月24日前，对有异议的学生，由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和团委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公布处理结果。

(九) 9月24日，报学校发文并将推荐名单上传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十) 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4日前结束。

### 七、其他

1. 教务处于**9月13日左右**公布综合分最终计算结果，包括每个学生的总积点分、总学分、创新学分、综合分及排名。
2. 申请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一旦发现申请者弄虚作假，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3. 所有提交校研究生推免系统申请材料是申请学生在**2022年8月31日**（含）之前在校期间取得。其中，学科竞赛必须以竞赛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论文（SCI、EI论文必须提供收录证明）和专著以正式出版为依据，专利以授权书为依据且不是通过转让获得。
4. 关于我校推免生接收过程日程安排可详见研究生院相关通知。

## 八、工作纪律

推荐免试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务必重视，熟悉政策和学校规定，并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推免工作通知精神，坚决杜绝任何人在推荐免试工作中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凡有亲属为推免生申请者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对其亲属的推荐相关工作。在推荐名单经学校审定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做出承诺，否则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将进行责任追究。

## 九、联系方式

教务处联系人兼学科竞赛标志成果审核员：葛翔

联系电话：87609076 办公地点：黄陈月莉楼202室

团委联系人兼论文、专利及科研项目标志性成果审核员：余熙悦

联系电话：87609091 办公地点：锦绣活动中心201室

教务处“硕师计划”联系人：陈亚西

联系电话：87600450 办公地点：黄陈月莉楼204室

学生处联系人：毛璇

联系电话：87600802 办公地点：黄庆苗楼413室

教务处、团委、学生处

2022年6月1日

附件【附件3、宁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docx】已下载144次

附件【附件1、《宁波大学推荐接收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版）》（宁大政〔2021〕2号）.pdf】已下载355次

附件【附件2、《标志性创新成果真实性承诺书》.docx】已下载148次

上一条：关于举行宁波大学第十六届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的通知 下一条：关于举办2022年宁波大学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的通知

【关闭】



宁波大学  
NINGBO UNIVERSITY

教务处

校内链接：宁大内网 宁大招生网 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新) 毕业设计(论文)平台(旧)

校外链接：教育部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省评估院 中国高教学会 工程教育认证协会 学信网

邮编：315211

电话：(86) 0574-87600416